

附件 4 – 虛擬資產交易

與虛擬資產交易有關的本附件（下稱「**本附件**」）乃附加於及補充華盛證券與客戶之間所簽訂的《客戶協議書》（下稱「**客戶協議**」），本附件附於該客戶協議，根據該協議，賬戶可以進行任何股票期權交易或相關交易（定義如下）。

凡本附件的任何條文與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之間出現抵觸或不一致情況，華盛證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哪些條款及條件為準。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件中，除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規定者外，否則沒有另被定義的文字及詞彙具有與《打擊洗錢條例》、《證監會發出的虛擬資產條款及條件》及客戶協議賦予的相同涵義。

1.2 在本附件中，下列字詞具有下列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指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客戶資產**」指客戶虛擬資產及客戶款項；

「**客戶款項**」指由華盛證券或代華盛證券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這些款項是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值；

「**客戶虛擬資產**」指由華盛證券或代表華盛證券接收或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該等虛擬資產是代表客戶接收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有資格的虛擬資產**」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虛擬資產：

- (a) 未與任何被政府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列入黑名單或被認定與反洗錢、反恐融資和/或制裁相關的法規違規或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錢包地址相關聯；
- (b) 未與任何可疑或非法活動相關聯，包括但不限於暗網或勒索軟件事件；
- (c) 沒有關於其轉移、提取或充入的限制（例如，由於「時間鎖」功能導致的限制）；或
- (d) 被華盛證券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認定為有資格的虛擬資產。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華盛證券根據適用法規、華盛證券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內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零售客戶**」是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證監會發出的虛擬資產條款及條件》**」是指由證監會發出的 [《適用於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發牌或註冊條件和條款及條件》](#)；

「**虛擬資產賬戶**」是指在華盛證券開立的賬戶，而客戶可通過該賬戶不時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及/或進行並完成虛擬資產交易；

「**虛擬資產服務**」是指由或將由華盛證券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包括任何附帶服務；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交易，協議，行動或服務；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A 條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獲得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1.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1.3.1 賬戶包括虛擬資產賬戶；

1.3.2 投資產品包括虛擬資產；以及

1.3.3 交易包括虛擬資產交易。

2. 虛擬資產服務：

2.1 虛擬資產服務：華盛證券可以（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只通過虛擬資產賬戶提供。

2.2 開戶：如果華盛證券認為客戶不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和/或不滿足華盛證券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或未完成所有程序，華盛證券可拒絕任何開立虛擬資產賬戶的申請或客戶取用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2.3 無財務通融：華盛證券將不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客戶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本客戶協議附件一不適用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客戶應確保在提交交易指令時，客戶的虛擬資產賬戶中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來履行客戶在擬議交易中的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和收費）。

2.4 招攬或推薦：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時，假如華盛證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定是華盛證券已經考慮到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客戶協議、本附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華盛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華盛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然而，除非華盛證券另有指明，否則華盛證券不會就任何此類產品向客戶招攬銷售、推薦或提供任何建議。

2.5 銷戶：在遵照該等條款之規定下，一旦由客戶或華盛證券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客戶或華盛證券可即時結束該賬戶。惟華盛證券在收到此書面結束通知前已依據客戶之指示而執行之事務，仍然有效及對客戶或客戶的遺產代理人或客戶的權益承繼人有約束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僅向客戶提供時，客戶須同時一直都是華盛證券第1類受監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這意味著如果客戶的證券賬戶被關閉，客戶的虛擬資產交易賬戶也將一併被關閉。

3. 虛擬資產交易：

3.1 綜合賬戶安排：華盛證券可與一間或多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立和維持綜合賬戶。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只會在一間或多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綜合賬戶安排執行。請參閱 <https://www.vbkr.com/>，以獲取執行或結算客戶的虛擬資產交易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名稱和網站。

3.2 執行指示：客戶謹此同意只以主事人身份而非任何人士之代理人去發出

3.3 虛擬資產交易的指示。客戶授權華盛證券指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執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並承認執行和結算該等虛擬資產交易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業務條款和適用規則應適用於該等虛擬資產交易。

3.4 有資格的虛擬資產：華盛證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何種虛擬資產（如有）屬於有資格的虛擬資產。客戶認可並接受其可能無法交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交易的所有虛擬資產，且華盛證券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關於

此類決定的理由。如果客戶被歸類為零售客戶，則客戶只能交易那些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放予零售客戶交易的且被華盛證券歸類為有資格的虛擬資產。

3.5 虛擬資產的返還

3.4.1 如果所存入的虛擬資產不是有資格的虛擬資產，華盛證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和/或返還任何虛擬資產存款。在返還的情況下，客戶應向華盛證券提供一個由客戶控制的外部地址，該地址能夠接收並持有相關虛擬資產，並且在符合適用法規、華盛證券政策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政策的前提下，華盛證券將把此類虛擬資產返還至該外部地址。

3.4.2 如果任何虛擬資產被查封，或者華盛證券和/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無法訪問或返還任何虛擬資產給客戶，華盛證券不應對此承擔責任或賠償。

3.4.3 華盛證券保留就返還任何虛擬資產而扣除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

3.6 拒絕指示的權利：華盛證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和/或施加與虛擬資產賬戶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如果華盛證券決定施加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華盛證券應在適用法規允許和要求的範圍內通知客戶。華盛證券不應對於因華盛證券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和/或施加與虛擬資產賬戶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或華盛證券未通知客戶上述限制、約束或條件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7 虛擬資產的分配：客戶認可，虛擬資產的實際分配日期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虛擬資產發行人和華盛證券委託的託管/信託機構行使的酌情權，以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轉讓程序。

3.8 交易時間：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指令的接受和執行均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和/或華盛證券規定的截止/交易時間、規則和要求的限制。

3.9 禁止賣空：客戶認可並同意禁止賣空虛擬資產。

3.10 平均價：客戶同意在有關華盛證券與客戶訂立的交易的成交單據或結單中，載入有關同一描述的虛擬資產的每個單位平均價。合規：客戶認可並同意華盛證券為客戶之全權代理人，一切風險由客戶負責。任何與或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對手之交易，客戶同意有關協議書可以明確列出華盛證券是以主事人身份與其交易或華盛證券之權利和責任是不可轉移的，但這些條文並不影響華盛證券與客戶在虛擬資產交易上作為客戶代理人之身份。客戶同意與每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對手之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均受其規則、條款與條件所約束。

4. 風險披露和聲明：

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向華盛證券發出指示，即被視為認可並同意以下內容。

4.1 客戶已閱讀並理解華盛證券向客戶提供的相關虛擬資產相關風險披露及說明材料，同意接受在客戶的虛擬資產賬戶內交易虛擬資產的風險。

4.2 如果本附件第 4 條或客戶根據客戶協議提供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不再屬實，客戶必須立即通知華盛證券。

5. 託管安排：

5.1 託管人：客戶確認，其虛擬資產將以信託方式託管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佈的保管虛擬資產預期標準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子公司）開立和維持的獨立賬戶內。

- 5.2 通過綜合賬戶託管：客戶確認，華盛證券一般會在華盛證券指定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維持一個綜合賬戶。
- 5.3 與託管人安排有關的資訊：客戶承認並同意：
- 5.3.1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賦予「客戶證券」的同等保護；
- 5.3.2 就虛擬資產服務向華盛證券支付的客戶款項未必享有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所賦予的「客戶款項」相同的保障；和
- 5.3.3 客戶在客戶虛擬資產方面的權利和應享待遇受華盛證券關於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在投票、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發生時各自的權利和應享待遇的政策約束，該政策不時在華盛證券網站上公佈，並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條款的約束。

6. 常設授權：

- 6.1 常設授權：除客戶先前就代客戶持有或接收的任何資產向華盛證券授予的任何常設授權和任何其他授權外，透過開立虛擬資產賬戶，並為了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客戶特此同意本附件第 6 條所列條款及條件，並授予本第 6 條所列的額外常設授權。客戶亦確認其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本第 6 條的內容以及其中的常設授權。
- 6.2 客戶資產：本第 6 條涵蓋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款項。
- 6.3 客戶特此授權華盛證券可全權酌情：
- 6.3.1 在任何時候將任何客戶款項及/或任何客戶虛擬資產（在證監會允許的情況下）轉入到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維持的綜合賬戶，根據指示或以履行客戶的義務，包括在轉賬時已經存在的以及與客戶進行或打算進行的任何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義務；
- 6.3.2 將任何一筆客戶款項存入華盛證券（或華盛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間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及香港以外的其他賬戶）及華盛證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立及維持的綜合賬戶，或將任何客戶款項互換轉移至華盛證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立及維持的綜合賬戶，即使沒有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指示；
- 6.3.3 在華盛證券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綜合賬戶之間，互換轉移任意數量的客戶虛擬資產（在證監會允許的情況下）；
- 6.3.4 根據客戶與華盛證券和/或華盛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和/或文件，隨時從華盛證券維持的任何或所有獨立賬戶中支取客戶款項和/或客戶虛擬資產（在證監會允許的情況下），以清償任何客戶的債務和/或履行客戶的任何義務；
- 6.3.5 將全部或部分客戶款項轉入客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將全部或部分客戶虛擬資產（在證監會允許的情況下）轉入客戶指定的錢包地址；以及
- 6.3.6 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將客戶賬戶不時收到的任何第三方付款或虛擬資產退還到款項來源賬戶。
- 6.4 除本附件第 6.3 條外，客戶同意應華盛證券要求按照華盛證券不時規定的形式，提供與（但不限於）適用於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常設授權，以便華盛證券有權處理客戶的資產（包括與虛擬資產服務有關的客戶虛擬資產（在證監會允許的情況下）和客戶款項）。
- 6.5 絕對酌情權：華盛證券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本附件第 6.3 條所列的任何（或多項或全部）事項，而無須向客戶提供事先通知或事先獲得客戶的確認和/或指示。

- 6.6 在不影響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本附件第 6 條所設的常設授權，是在不影響華盛證券或華盛集團任何成員現在或以後可能擁有的與客戶款項和/或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的補充。
- 6.7 賠償：客戶同意就華盛證券因根據本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而採取的任何行為、轉讓和/或進行的交易而可能招致、遭受和/或承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訴訟、要求、索賠和/或法律程序，向華盛證券作出賠償並使華盛證券免受損失。
- 6.8 有效期：本附件第 6 條所授予的常設授權自虛擬資產賬戶開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果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該期限不適用，任何常設授權一旦授予，將持續有效，除非客戶以書面形式明確撤銷。
- 6.9 續期：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經授予的常設授權：
- 6.9.1 經客戶書面同意，可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過 12 個月（在客戶不是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
- 6.9.2 如果華盛證券在本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到期前至少 14 天已向客戶發出通知，說明除非客戶反對，否則該常設授權在屆滿時將被視為已自動續期，且客戶沒有在到期前反對續期，則該常設授權將被視為自動續期 12 個月。
- 6.10 撤銷：在沒有未償債務的情況下，客戶可提前不少於 5 個工作日通知華盛證券，撤銷本附件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

7. 遵守當地法律

- 7.1 客戶有責任遵守其當地司法管轄區有關合法使用虛擬資產服務的當地法律。客戶亦須在當地法律適用的範圍內考慮稅務、預扣、徵收、報告和向有關稅務機關匯款等各方面的事項。
- 7.2 接受虛擬資產服務的所有客戶應承認並聲明其資金來源合法，並非來自非法活動。華盛證券保持與全球執法機構合作的立場，並將毫不猶豫地查封、凍結或終止客戶的虛擬資產賬戶以及因法律授權而被識別出來或調查的客戶款項。

8. 免責

- 8.1 限制：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次級託管人破產、發生駭客攻擊或因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次級託管人的作為、不作為或違約而造成的損失或可歸因於此的損失，如華盛證券已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次級託管人，則華盛證券對客戶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
- 8.1.1 該損失是因華盛證券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或
- 8.1.2 在適用法規禁止的範圍內。
- 8.2 資產返還：不論客戶協議和本附件有任何其他規定，且根據下文第 8.3 條的規定，在不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情況下：
- 8.2.1 華盛證券未能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次級託管人時盡到合理的謹慎和勤勉，或
- 8.2.2 華盛證券故意違約或欺詐，

只有在華盛證券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次級託管人或任何相關保險公司收回該等資金、虛擬資產或等值物的情況下，華盛證券才有義務返還客戶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分託管人破產時為客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資金，或因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次級託管人發生駭客攻擊、挪用或盜竊事件而遭受損失的虛擬資產和資金，或因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違約而遭受損失的虛擬資產和資金。

- 8.3 最高返還金額：對於根據本第 8 條返還的屬於客戶的資產，在任何情況下華盛證券均無須返還任何超過華盛證券可以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次級託管人或相關保險公司處收回和實際收到的資金和虛擬資產數額的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
- 8.4 不起訴協議：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客戶同意不因使用虛擬資產服務而對華盛證券提起任何訴訟或提出任何索賠，但華盛證券故意違約或欺詐除外。
- 8.5 無退款：客戶無權獲得任何已支付的成本、費用或利息的任何退款，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取消虛擬資產交易的情況，或華盛證券因相關虛擬資產服務不符合適用法規和/或華盛證券政策和/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政策而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情況，或客戶協議部分或全部終止的情況。
- 8.6 華盛證券並不負責檢查、核證或確定有關指令及/或交易之合法性、恰當性及適合性。
- 8.7 客戶須負責所有經華盛證券為客戶作出之交易，而華盛證券毋須為此等交易履行任何付款或其他責任。
- 8.8 華盛證券毋須因為行使有關虛擬資產交易上任何或全部權利、或因為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包括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負上任何責任。
- 8.9 系統和應用程式：客戶按「現狀」接受相關的系統和應用程式（無論它們是由華盛證券、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還是由任何第三方提供），且不帶任何形式的保證，無論是明示還是暗示，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及時性或不中斷的默示保證，或任何因交易慣例、交易過程或履約過程而產生的默示保證。在任何情況下，華盛證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和相關第三方均不對任何懲罰性的、間接的、附帶的、特殊的或結果性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利潤或商譽損失。華盛證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和相關第三方不會因服務或傳輸延遲或中斷，或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系統、應用程式或其他服務無法執行而對客戶承擔責任。
- 8.10 客戶明白華盛證券可能將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客戶資產存放於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客戶將面臨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信用風險，而華盛證券將不對該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任何違約行為負責。